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0月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2024年1月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进一步对金融强国的主要特征、目标指向、实践要求等进行了深入系统阐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出明确要求、作出战略部署，为扎实高效做好“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必须深刻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重大意义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全局，为我国金融事业发展擘画的壮阔蓝图，对于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具具有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由各领域分目标耦合而形成的整体目标，建设金融强国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间是局部服从整体、分目标服务于整体目标的关系。一方面，现代化强国必然是金融强国，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国博弈的必争之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离不开强大金融体系的关键支撑。另一方面，金融强国建设又不是孤立的，金融必须始终扎根和服务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始终做到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才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实现这一宏伟目标。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要顺利实

现全会明确的各项重点战略任务，推动“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必须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例如，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再如，为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在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出台更多扎实有效的金融支持措施。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必然要求。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国家长治久安。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没有发生过金融危机，这在世界大国中独一无二，对于我国创造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清醒看到，“十五五”时期我国金融领域面临的风险挑战仍然复杂严峻，特别是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要在新时代新征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必须牢牢立足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切实增强金融整体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断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深刻把握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

建设金融强国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创新性和实践性。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深刻把握金融强国建设的主要特征、必由之路、重点任务和底蕴支撑。

(一) 六大关键核心金融要素是金融强国的主要特征。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备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即拥有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当前我国已经是金融大国，银行体量、股市债市规模、外汇储备名列世界前茅，但总体上大而不强，实现金融由大到强的转变，还需要在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对照各项关键核心金融要素的建设目标，付出长期艰苦努力。

(二)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由之路。我们建设的金融强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金融强国，必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不断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本质的认识，不断推进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逐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集中体现为“八个坚持”。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与西方金融模式有本质区别，是建设金融强国的“路”和“桥”。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使这条路越走越宽广。

(三) 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点任务。建设金融强国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金融调控、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基础设施等多方面任务。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加强各领域重点工作，加快构建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结构合理的金融机构体系、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以及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并注重各体系之间的平衡和衔接，

王江

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这“六大支柱”建好了，金融强国的大厦就有了坚强支撑。

(四)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底蕴支撑。优秀的金融文化能够塑造金融行业价值取向，产生内在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并为法律和监管提供社会伦理基础。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强化全行业道德操守和文明素养，塑造良好精神风貌，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元素、金融理念、金融精神，以厚重金融文化持续滋养行业发展，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

三、全面落实“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各项部署，金融系统要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紧迫感，深入研究细化任务举措，扎实做好金融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在“十五五”时期取得新成就。

(一) 持续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积极参与和推进全球金融治理改革。

(二) 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顺应“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

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大力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金融供给质量，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加快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发挥财政、货币、监管等政策合力，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立健全统计、评价等标准体系，加强服务平台、数据库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开展相关改革试点。

(三)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着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主动适应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和科技型企业成长需求，有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完善支持鼓励中长期资金入市的考核评价等配套政策，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增强上市公司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加强上市公司从准入到退出全链条监管，加大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积极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扩大债券融资，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

(四) 进一步优化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持续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上优势互补、各展所长。深化金融机构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管理，强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责行为监督。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进一步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不断做强做优做强大。稳步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减量提质，扎根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进一步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主要做商业性金融机构干不了、干不好的业

务。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健全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信托、证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要坚守主业、规范发展。加快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标准和运营要求，为金融稳健高效运行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保障。

(五) 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持续推动股权、债券、货币、外汇等市场发展，提高上海金融市场价格影响力。推动更多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集聚落户上海，提升金融机构全球竞争力。支持在上海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体系建设，完善黄金市场基础设施。指导支持上海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支持上海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金融风险的前瞻性研究和及时研判。加强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保障。发挥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强化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功能。

(六) 全面提高金融监管能力。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就要管风险，健全兜底监管机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全面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监管科技运用和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监管前瞻性、持续性、协同性、有效性。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加强金融稳定性基金管理，优化收入筹集、支出使用和投资运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加强防非宣传教育。强化监管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七) 着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完成金融法立法，充分发挥金融法立法导向和牵引作用，统筹推进其他主要金融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根据金融事业发展需要，及时推动重点和新兴领域立法，建立健全定期修法制度。统筹推进完善金融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体系，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健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法律工具箱。加大金融执法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据《人民日报》)

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幸福 ——拉萨市坚持“生态立市”擦亮幸福底色

王志刚

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这些生态文明理念在拉萨已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近年来，拉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按照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西藏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拉萨市贯彻落实意见。坚持生态立市原则，以改革驱动美丽拉萨建设，健全源头治理机制、系统治理机制、综合治理机制，认真开展全市生态立市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锚定生态立市建设目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生态优先，筑牢生态屏障

拉萨市地处青藏高原腹地，拥有草原、湿地、湖泊、森林等丰富多样的生态资源，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生

态文明高地建设，聚焦重点工作，始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拉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亮丽，建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个，纳木措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2024年，拉萨市高质量推进两岛内河生态廊道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改造提升39条市政道路、6个口袋公园绿化提升和庭院绿化项目；拉萨南北山绿化新增营造林17.72万亩，巩固提升4.16万亩，栽种苗木1190余万株。

二、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振兴

党的十八大以来，拉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绿色发展不断提速，绿色发展持续拓展，绿色产业蓬勃向上，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汇聚磅礴力量。拉萨市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确保了生态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2024年，拉萨市完成庭院绿化133余万平方米，新增城市绿化180余万平方米，“绿满城”逐渐显现。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双碳”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及重点行业碳达峰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助力碳汇经济发展。通过引

进两家公司并签署林草碳汇开发战略协议，已完成1676宗林权登记，积极推动绿色经济转型。成功培育1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并建立15个生态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全市的绿色建筑、绿色供应链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多个工业园区推进循环化改造。

三、坚持环境治理，改善城乡面貌

拉萨市在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城市面貌焕然一新。通过实施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山川、河流、城区都发生了积极显著的变化。拉萨河两岸山体缀着连片的绿色，夏日里草木葱茏，游人穿梭其中，纷纷拍照留念。城市内部的生态公园内，众多品种的树木“安家落户”，绿化工人定时定点为它们浇水、除草、施肥，确保这些“树宝宝”能够安心在雪域高原成长。同时，科学推动污染治理。2024年，调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7个，整治入河排污口240个，白淀二期、高新一期、东嘎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日处理能力17.5万吨，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51.6%。不断创新循环利用，新增、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3个，墨竹工卡县建筑垃圾处置厂运行、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投入运营、聂当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完成技改，2024年新增日处理能力400吨。孵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主体426家、年均回收利用40万吨。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列。

四、坚持生态惠民，共享生态成果

实践充分表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拉萨市的生态建设不仅美化了城市环境，也惠及了广大市民群众。通过建设生态公园、提升绿地面积，拉萨市为市民提供了更多休闲游憩的场所。市民们在享受绿色盎然的生活的同时，也更加关注和珍惜身边的生态环境。这种绿色生活方式的普及，不仅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感，也增强了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通过绿化工程、生态廊道建设、口袋公园提升等项目实施，不仅改善了生态环境，也为各族群众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拉萨市进一步深入实施生态保护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蓄水扩绿、增湿降碳，逐步实现“水润城”，加快实现“绿满城”；持续推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开展苗圃经济、林下经济和花卉产业等生态经济，让更多群众端上“生态碗”、吃上“生态饭”。拉萨河上海鸥、黄鸭等水鸟在水面成群嬉戏，得益于拉萨“河变湖”工程的实施。夜晚的拉萨河灯光璀璨，展现出独特的魅力，“情满拉萨河”观光游船已正

式运营，乘船赏景成为了拉萨旅游新的“打卡”方式。市民群众共建共享生态成果成效显著。

五、坚持机制创新，强化支撑保障

拉萨市在生态建设中注重机制创新，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条例，强化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保障。先后颁布实施《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建设美丽拉萨的实施意见》《拉萨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拉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拉萨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坚持系统治理，全力履行美丽拉萨建设工作职责。

同时，严格按照市委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的奋斗目标，坚持“生态立市”原则不动摇，坚持绿色低碳增添发展动能、坚持污染防治持续保持环境质量、坚持绿水青山展现多彩画卷、坚持严密防控守牢安全底线、坚持示范引领建设宜居家园、坚持共建共享彰显时代风尚、坚持综合保障夯实建设基础，以钉钉子精神，聚焦美丽拉萨建设目标，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加快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谋划筹备建设，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战略。持续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落实“无废城市”建设、拉鲁湿地提升改造、南北山绿化、污水治理、餐厨垃圾处置、塑料污染整治、环保督察整改、考核问题提质等重点工作，积极担当作为，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拉萨篇章。

(作者单位：拉萨市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室)